

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实训基地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三省采竞磋（2022）013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可信华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就业服务中心

合同时间：2022年8月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详见附件，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028000元（小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1年

2.1、本项目工期为30天。

2.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5、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7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售后服务：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1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空气站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保证主要监测指标的正常监测。通信线路与电力线路故障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本合同为按实结算，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预付款 30%，供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至项目款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经办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话：

附件:

序号	分项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定制电脑工 位	仪迈	定制	多边形钢架翻转桌, 板材或钢架拼接, 桌面长度 ≥700mm, 含坐椅。 机柜材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处理工艺: 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黑 色) 门板类型: 玻璃门/金属网孔门 机柜容量: 24U	个	12	4650	55800
2	网络机柜	仪迈	24U	频响: 75Hz~20kHz 额定阻抗: 4Ω 灵敏度: 95dB/W/M 额定功率: 100W 峰值: 150W 最大声压级: 115dB 总谐波失真: ≤5%(250Hz-6300Hz) 单元配置: 2x6.5寸低音单元; 2x3寸高音单元 音箱材质: 中纤板 表面处理: 黑色点漆 音箱铁网: 1.2mm 多孔铁网内衬布网 吊挂配件: 顶部吊挂, 背部横竖壁挂 (默认壁挂) 连接方式: 2个音箱旋钮铜柱 覆盖角度 (H×V): 90°×50° 可旋转	台	2	3800	7600
3	专业音箱 (含 支架)	SPDPA	SPA-M206		套	3	5800	17400

4	专业功放	SPDPA	SPA-L2200	<p>立体声功率: 8Ω 200W*2, 4Ω 350W*2 8Ω 桥接功率: 600W 信噪比: 105dB 转换速率: 60V/us 阻尼系数: 450: 1 THD: 0.0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输入灵敏度: 0.775V 输入阻抗: 10K ohms-20K ohms 面板指示灯: Signal, dctive, clip/limiting 电源: 220V, 50/60z 电源消耗功率: 1700W</p>	台	3	5000	15000
5	数字前级效果器	SPDPA	SPA-K510	<p>输入通道及插座: 3 组话筒输入, 3 路可选音乐信号输入, 一组同轴 输出通道及插座: 5.1 声道 XLR 公卡侬座 (一对主声道, 一对环绕, 一个中置和一个超低), 1 组立体声录音输出; 线路输入阻抗: >10KΩ 话筒输入阻抗: 600Ω 接口: 前面板 1 个 USB 接口, 后面板 1 个 USB 接口, (可扩展为 WIFI 控制接口) 最大输出: 4Vpp 音频输入灵敏度: ≤500mV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信噪比: ≥90dB @ 1KHz 0dBu 失真度: ≤0.01% 通道分离度: ≥45dB</p>	台	3	9000	27000

6	无线一拖二 双话筒	SPDPA	SPR-8902S	<p>频率范围：640-690MHz</p> <p>▲AI 智能语音功能，通过语音控制电源时序器等受控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ilac-MRA 或 CNAS 认证的功能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该证书防伪二维码作佐证）</p> <p>调制方式：宽带 FM</p> <p>▲≥4 种可调声音模式选择。（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ilac-MRA 或 CNAS 认证的功能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提供该证书防伪二维码作佐证）</p> <p>可调范围：50MHz</p> <p>信道数目：200</p> <p>信道间隔：250KHz</p> <p>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p> <p>动态范围：100dB</p> <p>最大频偏：±45KHz</p> <p>音频响应：80Hz-18KHz (±3dB)</p> <p>综合信噪比：>105dB</p> <p>综合失真：≤0.5%</p> <p>工作温度：-10° C--40° C</p>	套	3	8500	25500
7	电源时序器	SPDPA	SPA-338	<p>额定输出电压：交流 220V，50Hz</p> <p>额定输出电流：30A</p> <p>可控电源：8 路</p> <p>每路动作延长时间：1 秒</p> <p>供电输入电源：AC220V，50HZ</p> <p>每路输出带指示灯</p>	台	3	2500	7500

8	视频分屏器	SPDPA	定制	HDMI 高清分屏器一进8出, 输入15米输出15米远距离无损传输, 支持4K@30hz 高清分辨率传输。	套	1	2180	2180	
9	电子教室软件	仪迈	定制	电子教室软件, 可实现教学演示、广播、发通知、传文件、上交作业、观看演示、接收通知等。	套	2	4800	9600	
10	电工技能实训与考核装置	仪迈	YTEWD-5D	详见后附参数要求。	套	12	69200	830400	
11	数字化立体教材软件平台	仪迈	YT-SLT	详见后附参数要求。	套	1	8900	8900	
12	电工操作台(带电源)	仪迈	YTEWD-5D-1	详见后附参数要求。	套	12	1400	16800	
13	操作台座椅	仪迈	定制	340mm*240mm*400mm, 金属骨架单人座椅。	套	24	180	4320	
合 计									1028000

信世祥和